

九四六(三十六).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日至一九六三年三月十八日期間常年報告書，⁶及該報告書二、三兩編所載建議及決議案，並核准該報告書第五編所載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二. 核准該委員會⁷所提將西薩摩亞列入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之地域範圍，並准其為委員會委員之建議；

三. 復核准該委員會⁸所提將澳洲及紐西蘭列入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地域範圍之建議；

四. 議決據此修正該委員會任務規定之二、三兩項。⁹

一九六三年七月五日，
第一二六九次全體會議。

九四七(三十六).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¹⁰一九六二年二月十七日至一九六三年五月十七日期間常年報告書，及該報告書第二及第三編內所載之建議及決議案；

二. 核准其中所載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一九六三年七月五日，
第一二六九次全體會議。

九七四(三十六). 非洲經濟委員會 常年報告書

A

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非洲經濟委員會一九六二年三月四日至一九六三年三月二日期間常年報告書，¹¹及該報告書第二及第三編所載建議及決議案；

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補編第二號(E/3735)。

⁷ 同上，第四〇五段。

⁸ 同上，第四〇六段。

⁹ 同上，附件叁。

¹⁰ 同上，補編第四號(E/3766/Rev.2)。

¹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補編第十號(E/3727/Rev.1)。

二. 核准該報告書內所載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二九九次全體會議。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中非洲國家之代表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為使非洲國家對理事會工作能負起充分之任務起見，建議大會確保其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¹²對非洲大陸及島嶼之民族及領土迅速實施；

二. 向大會提議採取一切措施，確保非洲在理事會中有根據公平地域分配之適宜代表。

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一二九〇次全體會議。

C

擴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非洲經濟委員會關於“非洲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中之代表”之決議案八十一(五)，¹³

憶及其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決議案六九〇B(二十六)認為“理事會理事人數之增加，將可提供一個更加有效之機構以執行聯合國憲章第九、第十兩章所加於理事會之義務”，

知悉大會在第十三及第十四兩屆會中均承認鑒於聯合國成立以來會員國數之增加，為達成各地域均獲較廣泛及較公平之代表起見允宜增加理事會理事之人數，

鑒悉自大會第十四屆會以來，准許加入聯合國之會員國已增二十八國，

更悉大會在其第十四屆會時表示希望稱，聯合國許多會員國所表示之強烈願望將促成憲章第六十一條第一款於最早機會獲得必要之修正，

一. 促請大會鑒於聯合國會員國數之續有增加，於其第十八屆會時採取必要之行動，藉以促成理事會理事人數之適宜增加，俾其仍為憲章第九及第十兩章所設想之有效代表機構；

¹²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¹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補編第十號(E/3727/Rev.1)，第三編。

二、邀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在大會中支持此項行動，並採取必要之繼續步驟儘早實現此項增加。

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一二九〇次全體會議。

D

非洲經濟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委員會

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批准非洲經濟委員會¹⁴決議案四十二(四)關於非洲非自治國家之規定，及關於法蘭西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地位之規定，同時修正關於西班牙之規定，使該國享有與法蘭西及聯合王國類似之待遇。

一九六三年七月五日，
第一二六九次全體會議。

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重行審議其對於非洲經濟委員會有關葡萄牙及南非共和國任委員會委員問題之建議¹⁵所作之決議。¹⁵

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二九九次全體會議。

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念及非洲經濟委員會之決議案四十二(四)，¹⁷除其他事項外，建議褫奪葡萄牙之委員會委員地位，因其拒絕接受其在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一四六六(十四)及委員會決議案五(二)¹⁸下之義務，

一、查悉非洲經濟委員會之決議案六十八(五)¹⁹建議理事會重行審議其關於葡萄牙之委員會委員地位之決議，及重申其在決議案四十二(四)所表示之立場之決議案六十九(五)；¹⁹

¹⁴ 同上，第三十四屆會，補編第十號(E/3586)，第三編；並參閱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理事會決議案九二七(三十四)。

¹⁵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四屆第二期會議，第一二三九次會議，第五十九段及第六十一段。

¹⁶ 同上，第三十四屆會，補編第十號(E/3586)第三編，決議案四十二(四)及四十四(四)，及第四編，決議草案參及肆。

¹⁷ 同上，補編第十號(E/3586)，第三編。

¹⁸ 同上，第三十屆會，補編第十號(E/3320)，第三編。

¹⁹ 同上，第三十六屆會，補編第十號(E/3727/Rev.1)，第三編。

二、並悉委員會非非洲籍委員，除葡萄牙外，業已接受協商委員之地位；

三、議決：

(a) 重行審議其關於葡萄牙在委員會中之委員地位之決定；

(b) 取消葡萄牙在非洲經濟委員會中之委員地位；

(c) 修正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如下：

(i) 第五段應改為如下：

“委員會應聽由下列國家參加：阿爾及利亞、布隆提、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達荷美、衣索比亞、加彭、迦納、幾內亞、象牙海岸、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摩洛哥、奈及爾、奈及利亞、南非共和國、²⁰盧安達、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蘇丹、坦干伊喀、多哥、突尼西亞、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上伏塔及今後可能成為聯合國會員國之該區域國家，但在非洲不復負有任何領土責任之國家，即不復為委員會之委員。”

(ii) 第六段應改為如下：

“下列各國應為委員會協商委員：

“(a) 位於上文第四段所述地區內之非自治領土；

“(b) 除葡萄牙外負責各該領土國際關係之國家。”

(iii) 刪去第七段。

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二九四次全體會議。

肆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議決重行審議其對於非洲經濟委員會關於南非共和國委員地位之建議所作之決定；²¹

二、決定非待理事會經非洲經濟委員會之建議認為因南非共和國改變其種族政策，積極合作之條件業經恢復，南非共和國不得參加非洲經濟委員會之工作。

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二九九次全體會議。

²⁰ 參閱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日理事會決議案九七四D肆(三十六)。

²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四屆會第二期會議，第一二三九次會議，第五十九段。